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加电话方式发出，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黄小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后到期。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16日